

蘇維埃刑法總則

〔上〕

中國人民大學

刑法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五年

22

蘇維埃刑法總則

[上]

蘇聯司法部全蘇法學研究所集體著作

B·M·契柯瓦則教授主編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

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福胡同28號

※

1954年2月第一版
1955年2月第四次印刷

法正4-14·317×4371/25·7⁹/₂₅印張·116,000字
6759-9772冊(14+300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Профессор В. М. Чхиквадзе
СОВЕТСКОЕ УГОЛОВНОЕ ПРАВО
Часть общая
Том 1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2 г.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學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二年版譯出
上冊為該書的第一至二編

目錄

導言

第一節 蘇維埃刑法的概念及其一般論述

第二節 蘇維埃刑法科學及其內容、任務和方法

第三節 蘇維埃刑法科學的體系

第一編 蘇維埃刑法發展史

第四節 蘇維埃國家發展第一第二兩個主要階段中的蘇維埃刑法

第五節 實現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的蘇維埃刑法（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

第六節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

第七節 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的蘇維埃刑法（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

第八節 爲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九年）

第九節 爲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年）

第二〇節 爲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而鬥爭和新憲法之施行時期（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七年）以

及戰前年代爲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和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而鬥

爭時期（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一年）的蘇維埃刑法……………一〇三

第二一節 蘇聯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一一三

第二二節 戰後年代爲恢復與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並爲建設共產主義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刑法

（從一九四五年起）……………一八

第二編 蘇維埃刑事法律……………三九——一七九

第二三節 蘇維埃刑事法律的概念與階級本質……………一二九

第二四節 蘇維埃刑事立法的體系……………一三六

第二五節 蘇維埃刑事法律的結構……………一四三

第二六節 蘇維埃刑事法律解釋的基礎、類推……………一五二

第二七節 蘇維埃刑事法律在時間上和空間上的效力……………一六六

導言

第一節 蘇維埃刑法的概念及其一般論述

(一)

蘇維埃刑法是蘇維埃政權爲了用對犯有罪行的人適用刑罰的方法來同犯罪作鬥爭而規定的法律規範的總和。蘇維埃刑法表現着蘇維埃人民的意志和共產黨及蘇維埃政府的政策，保護着社會主義基礎、蘇維埃國家和其內部確立的法權秩序以及蘇聯公民的權益免受犯罪的侵害。

蘇維埃刑法和全部蘇維埃法權一樣，是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一部分。爲了弄清蘇維埃刑法的內容及其階級本質，就必須以斯大林同志天才發展了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理論爲出發點。

在說明基礎和上層建築時，斯大林指出：『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層建築是社會對於政治、法權、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

法權等制度。

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封建制度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自己的政治、法權等等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制度；資本主義的基礎有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社會主義的基礎也有着它自己的上層建築。當基礎發生變化和被消滅時，那末它的上層建築也會隨着變化，隨着被消滅。當產生新的基礎時，那末也就會隨着產生適合於新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築。』（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二頁）

刑法的階級本質問題，這就是它爲哪一個階級利益服務的問題。例如奴隸制國家的刑法是爲奴隸主的利益服務，它保護奴隸制的基礎，保護奴隸制的國家和法權秩序；封建制的刑法是爲封建主的利益服務，因而它的鋒芒指向對封建制的基礎、對封建制的國家和法權秩序的侵害行爲。封建制的刑法根據這一點也規定了什麼樣的行爲是犯罪的和應受懲罰的。資產階級的刑法是爲資本主義剝削者的利益服務，因此它就和侵害資本主義的基礎、侵害資產階級的國家及資產階級的法權秩序的行爲作鬥爭。資產階級的刑法根據這一點也規定了什麼樣的行爲是犯罪的以及應該如何地予以懲罰。

因爲奴隸制的、封建制的和資產階級的刑法是爲奴隸制度、封建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服務，而這些制度又是建築在私有制的存在、建築在慘無人道地剝削勞動羣衆、建築在強制勞動和鎮壓這些羣衆的恐怖方法的基礎上的，所以，奴隸制的、封建制的和資產階級的刑法雖各有

不同，但按其剝削的本質來說却是一模一樣的。

蘇維埃刑法保護着社會主義的基礎、社會主義的國家和法權秩序免受犯罪的侵害。蘇維埃刑法根據這一點也規定了什麼樣的行爲是犯罪的和如何地予以懲罰。

蘇維埃刑法也如整個社會主義的法權一樣，是爲着全社會的利益去幫助利用蘇維埃社會發展的客觀經濟法則。在利用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基礎上而進行的蘇聯共產主義社會建設，遇到了社會主義的敵人——資本主義包圍所組織的猛烈的反抗以及落後分子的反抗。蘇維埃刑法堅決鎮壓帝國主義國家的走狗旨在反對蘇聯的破壞活動，並且同由於人們意識中還有資本主義遺毒而在我國所犯的一切其他罪行作鬥爭。

蘇維埃刑法是新的最高類型的刑法。按其內容來說，它是和任何剝削者社會的刑法絕對對立的：它保護着勞動羣衆的利益、社會主義的基礎、蘇維埃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免受犯罪的侵害。所以，在蘇維埃刑法內所包含的犯罪、刑罰和其他制度的概念，以及認爲是犯罪的行爲的細目，按其階級性質來說，與資產階級刑法以及剝削者國家任何法權的同名的概念和制度，都是絕對對立的。

(11)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有產者與無產者的思想、觀點、風俗、道德原則、宗教和政治

是絕對對立的。』（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第一三頁。）同樣，工人階級和資產階級對犯罪與刑罰的看法也是絕對對立的。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無產階級建立了自己的國家和法權。斯大林教導說：

『爲了要推翻資本主義，不僅必須打倒資產階級底政權，不僅必須剝奪資本公司，而且必須完全打破資產階級底國家機器，打破它的舊軍隊，打破它的官吏機關，打破它的警察，而代以新的無產階級的國家制度，新的社會主義的國家。大家知道，布爾什維克就是這樣作了的。』（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九〇頁）

社會主義革命建立了嶄新的社會主義的國家和法權，其中也包括刑法。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和資產階級刑法的對立性是由於無產階級革命和資產階級革命的根本區別，蘇維埃國家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根本區別所產生的。斯大林同志指示說：『資產階級革命只限於用一個剝削者集團代替另一個剝削者集團去執掌政權，所以它無須打破舊國家機器，而無產階級革命却要把所有一切剝削者集團都從政權高峯上推倒下去，並使全體被剝削勞動羣衆底領袖，即無產階級，去執掌政權，所以它必須打破舊國家機器而以新的代替之。』（同上，第一六六頁）

爲了弄清蘇維埃刑法的本質，其階級性質和任務，就必須以彼此密切相關的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無產階級專政時期的階級鬥爭學說和列寧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三方面的學說爲出

發點。

蘇維埃刑法是無產階級專政工具之一，它首先爲鎮壓社會主義敵人反抗的任務而服務，這種反抗是以侵害蘇維埃制度基礎或蘇維埃法權秩序的嚴重罪行表現出來的。

同時，蘇維埃刑法還實現着另外一個極端重要的任務——即教育那些由於在其意識中存在着資本主義遺毒因而實施犯罪的不堅定的公民遵守紀律的任務。正如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所指出：『蘇維埃法院採用刑事懲罰辦法，不僅爲懲罰犯罪人，而且也具有改造與重新教育犯罪人之目的。』

法院以其全部活動教育蘇聯公民忠於祖國與社會主義事業，確切不移地遵行蘇維埃法律，愛護社會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國家的與社會的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規則。』

作爲無產階級專政工具的蘇維埃刑法，同外國偵探機關派遣到我國來的祖國叛徒、間諜、破壞分子、恐怖分子及其他帝國主義資產階級的走狗，進行着無情的鬥爭，並同社會主義財產的侵吞者、騙子、流氓和蓄意破壞蘇維埃法律的人，進行着堅定的鬥爭。它保護着社會主義的基礎，保護着我們偉大祖國的威力和不可侵犯性。作爲社會主義上層建築一部分和無產階級專政銳利工具之一的蘇維埃刑法，其階級本質和服務作用就在這裏。

蘇維埃刑法保護着領導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陣營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利益。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一般所固有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思想，特別具體地表現在蘇維埃刑事立法的基本原則上。蘇維埃刑事立法規定，凡罪惡地侵害任何其他雖未加入蘇聯的勞動人民國家，亦應視同侵害蘇聯而受懲罰。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思想還具體表現在認為帝國主義陣營準備新戰爭的宣傳乃是一種嚴重的刑事犯罪。

捍衛工人階級專政的蘇維埃刑法貫穿着蘇維埃愛國主義的高尚思想。斯大林憲法宣佈背叛祖國爲罪大惡極。蘇維埃刑法嚴厲地懲罰祖國叛徒和其他社會主義敵人，同時培養蘇維埃公民憎恨和鄙視社會主義敵人的心情。

蘇維埃刑法表現着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思想。它始終一貫地保護着蘇維埃公民的人身——其生命、健康、自由、人格，保護着蘇維埃公民的勞動權和個人財產。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一方面無情地懲罰犯有反對社會主義陣營之滔天罪行的帝國主義陣營的走狗，並對祖國叛徒、間諜、破壞分子及其他人民公敵堅決地適用嚴厲而公正的刑罰方法，同時另一方面也極端注意用改造教育的方法去感化那些由於在其意識中存在着資本主義遺毒因而實施犯罪的罪犯。

蘇維埃刑法建築在社會主義法制的原則上。在蘇維埃刑法中確立法律所規定的準確的刑事責任基礎，保證着在同犯罪作鬥爭方面實現社會主義的法制。犯罪構成的存在是刑事責任唯一的基礎。

爲了堅決保護蘇維埃國家利益不受犯罪的侵害，就要對帝國主義陣營方面的社會主義敵人的陰謀保持高度警惕性。革命的警惕性在犯罪作鬥爭當中過去和現在都起着重大的作用。應當記住：敵人陰險而狡猾，他們會改變自己的策略和其犯罪活動的方式。應當記住：帝國主義陣營並沒有昏睡，他們想把自己的間諜和破壞分子派遣到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裏來。還在一九一九年八月，當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的緊張時期，列寧就寫過：『必須用全力偵察和捉拿這些盜匪，這些隱藏起來了的地主和資本家，在其一切掩蔽所裏去揭露他們，無情地懲罰他們，因爲這是勞動者底死敵，是一些熟悉情形，富有經驗的奸滑敵人，他們耐心地等待着組織陰謀的便利機會；這是一些怠工者，他們不惜採用一切萬惡手段來危害蘇維埃政權。對付這種勞動者底死敵，對付地主和資本家，對付怠工者和白匪，應當是鐵面無情的。』（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六二七頁）

斯大林同志以下的指示對蘇維埃國家的懲罰機關來講，對每一個蘇維埃人來講，都是神聖的訓條，他說：『不要忘記資本主義包圍存在的事實，而要時刻記住，外國偵探機關將繼續派遣間諜、兇手和暗害分子到我們國家裏來，必須記住這一點，並加強我國社會主義的偵探機

關，有系統地幫助它粉碎和剷除人民公敵。』（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頁）

偉大的衛國戰爭結束以後，斯大林同志又一次地強調了提高警惕、鞏固蘇維埃國家及其武裝力量的必要性。『當開展社會主義和平建設的時候，我們一分鐘也不要忘記國際反動派構思新戰爭計劃的陰謀。必須要記住偉大列寧的指示，在過渡到和平勞動時，必須經常小心，應當像愛護我們的眼珠一樣去愛護我國的武裝力量與國防能力。』（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蘇聯武裝力量部長第七號命令。見布爾什維克雜誌一九四六年第九期，第二頁。）在現時的條件下，美國已成爲世界反動勢力的中心，它最猖狂地派遣萬惡的特務到社會主義陣營裏來以進行破壞活動，——斯大林特別有力地指出了這一點。

對於帝國主義陣營方面的社會主義敵人的陰謀，以及對於侵害社會主義社會關係的任何犯罪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乃是發揮蘇維埃刑法本身服務作用的必要前提。

在反對敵人間諜的鬥爭中，蘇維埃人的警惕性是一個最鋒利的武器；毫無疑問，蘇維埃人民警惕的提高和加強，會使帝國主義戰爭販子的間諜無所施其伎倆，那怕派來的間諜再多，他們偽裝得再巧妙。

蘇維埃社會主義刑法對犯罪與刑罰所固有的階級評價，對同犯罪作鬥爭的階級觀點，以及對規定刑罰方法的階級觀點，都是以列寧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和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學說

爲出發點的。蘇維埃刑法公開宣佈，它是爲保衛工農社會主義國家利益免受犯罪的侵害而服務的。蘇維埃刑法對社會主義敵人的犯罪也老老實實地和公開地作了這樣一個評價，就是說此種犯罪是足以適用嚴厲的刑罰方法的極嚴重的罪行。

蘇維埃刑法所實現的鎮壓與教育、懲罰與改造任務的統一，是由列寧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和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學說中產生出來的。遠在一九一八年列寧就說過：『新法院之所以需要，首先是爲了同企圖恢復自己的統治地位或堅持自己的特權，或秘密運用和騙取這些特權某一部分的剝削者作鬥爭。但是此外，如果法院真正是根據蘇維埃機關的原則組織起來的話，那末它們還要擔負着另一個更重要的任務。這就是保證極嚴格地實施勞動者紀律和自覺紀律的任務。如果我們設想，這類任務在資產階級政權崩潰後的次日，也即在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頭一個階段就會實現，或者不需要強迫就會實現，那我們就是很可笑的空想家了。不用強迫，這種任務是完全不能實現的。我們需要國家，我們需要強迫。蘇維埃法院應當是實行這種強迫的無產階級國家機關。它們也肩負着教育人民遵守勞動紀律的重大任務。』（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七卷，第一九一頁。）蘇維埃刑法貫穿着懲罰與教育相結合的原則。

由列寧斯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和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學說中可以得出結論：在社會主義國家中，懲辦雖然也起着必要的作用，但並不是主要的，而是輔助的作用。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指出：『在社會主義建設方面，懲辦是進攻的必要成分，但這是輔

助的成分，而不是主要的成分。』（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中央委員會的政治報告與結論，中國人民大學版，第六八頁。）一九二六年斯大林在論到和侵吞社會主義財產行爲作鬥爭時曾指出，單用懲辦方法去消滅侵吞行爲是不能成功的，因爲『這裏必須採取另外的辦法，更有效和更認真的辦法。這個辦法就是：在這些小偷周圍造成普遍道德抵制和周圍羣衆憎恨的氣氛。這個辦法就是：在工人和農民中間掀起一個運動，造成一種精神氣氛，使盜竊行爲絕無發生的可能，使竊賊和盜竊人民財產的分子，……都不能生活和存在』（斯大林：論蘇聯經濟狀況和黨底政策，人民出版社版，第二一頁）。

（四）

蘇維埃刑法的任務和蘇維埃國家的基本職能有着密切的聯系。蘇維埃刑法同那些侵害社會主義所有制、侵害國家機關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以及侵害蘇維埃國家國防能力的犯罪進行毫不鬆懈的鬥爭。蘇維埃刑法因爲實現這些任務，也就幫助了蘇維埃國家及其機關進一步的鞏固。

在斯大林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和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中，在斯大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中，以及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材料和決議中，都很明確地指出更進一步鞏固蘇維埃國家的任務是黨及全體蘇維埃人民最重要任務之一。馬林科夫根據斯大林

論社會主義國家的完整的學說，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指出：『黨已使蘇維埃國家成爲一個牢不可破的社會主義的堡壘，因爲它過去和現在都是盡最大的力量鞏固社會主義國家的。』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第七三頁）

蘇維埃國家進一步的發展，是以加強對侵害社會主義基礎、侵害蘇維埃國家及法權秩序、侵害蘇維埃公民權益的犯罪行爲作鬥爭爲前提的。全力保護蘇維埃社會和蘇維埃人民免受犯罪的侵害，乃是斯大林所發現和天才地表述出來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所決定的。爲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當然，就預先要全力保護蘇維埃國家、社會主義財產和蘇維埃公民的權益免受危害社會分子的侵害。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嚴重地注意到必須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加強同染有資本主義遺毒的個別不穩定公民及帝國主義陣營直接走狗的各種犯罪的侵害行爲作鬥爭。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中抨擊了那些以爲黨的決定和蘇維埃的法律對他們沒有約束力的工作人員，他們想像我們好像有兩種紀律：一種是對普通人的紀律，一種是對領導人的紀律。馬林科夫同志也對那些『領導者』加以斥責：這些『領導者』以爲他們什麼都可以幹，他們可以無視國家和黨所制定的規章，可以違反蘇維埃法律，可以胡作非爲。黨和政府要求全體蘇聯人要忠誠老實，要認真履行自己對國家的責任。正如馬林科夫所指示那樣：『任

何欺騙黨和國家的行爲，不論採取的是什麼方式，任何欺騙的企圖，不論是隱瞞真相也好，歪曲真相也好，都只能被認為是極嚴重的違害黨的罪行。現在大家應當了解，我們的黨只有一個紀律，不論是普通黨員還是領導人都要受它的約束，蘇維埃法律同樣地適用於全體蘇聯人，不論他職位的大小。對領導者說來，如果他們對於執行黨和政府的決定採取不真實態度或者有非法和專橫的行爲，對他們的懲罰，是不能因為他們的職位而打任何折扣的。』（同上，第八八頁）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認為加強國內思想工作是一中心任務之一。馬林科夫指出：『黨的思想工作應當在清除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舊社會的偏見和有害傳統的工作中起重要的作用。』（同上，第九五頁）

『這些殘餘是不會自行消亡的，它們的生活力很強並且是能够增長的，因此，必須對它們進行堅決的鬥爭。』（同上，第九三頁）

向蘇維埃公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是剷除資本主義殘餘的基本方法。在蘇維埃社會逐步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條件下，當蘇維埃國家的一個基本職能——國家機關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特別發展和加強起來的時候，加強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的任務就愈益提高了。

因此，在爭取社會主義法制的鬥爭當中，在和違反對國家責任的犯罪行為作鬥爭當中，在